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1]61号

关于五华县大都河蕉州河水系连通工程(第一期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五华县大都河蕉州河水系连通工程(第一期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双华镇苏区村-公坪村燕尾山一带(起点：东经 $115^{\circ} 53' 43.061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45' 31.823''$ ；终点：东经 $115^{\circ} 52' 7.643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46' 34.644''$)。项目在原有连通工程水渠基础上进行修缮改造及维护清淤，对渗漏量比较大的渠段进行硬化防渗处理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拦河坝1座，坝长25.10m，坝顶加宽至3.5m，并对拦河坝的坝基和坝体进行防渗加固处理；新建交通桥1座，桥长60m，分为5跨，每跨10m，桥面宽4.0m；改造进水闸1座，将现状进水闸底坎顶高程525.35m降低至

525.0m;引水渠道长 7.317km,本次渠道防渗整治长 7.317km;引水渠道渠系附属建筑物共 47 座,可再利用 7 座,新建、改造渠系建筑物 40 座,其中重建泄洪兼冲砂闸 17 座,新建泄洪兼冲砂闸 1 座,拆除重建暗涵 2 座,拆除重建 20 座过路桥(涵)。项目建成后引水流量增大至 $2\text{m}^3/\text{s}$ 。项目总投资 3044.83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9.74 万元。

项目代码:2018-441424-76-01-803258。

二、2021 年 12 月 29 日,经局行政会审,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,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,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8)

抄送:分局执法股、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